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

固教体函〔2023〕12号

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学校春季开学 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园）：

现将《2023年全市学校春季开学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不公开）

2023 年全市学校春季开学 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

为确保全市学校春季学期开学平稳有序，及时预防、控制和消除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对师生的危害，科学精准应对突发疫情，最大限度减少新冠病毒疫情对教育系统造成的冲击，将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确保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区、市疫情防控相关会议精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预案。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应对疫情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政府和自治区教育厅的工作要求，坚持生命至上、健康第一、统一领导、整体联动、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处置、依法规范、科学应对的原则，完善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落实防控工作责任，确保校园平稳有序。

二、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操作指南》《全市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第十版）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 2023 年春季学期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含托幼机构）发生新冠病毒感染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校外培训机构、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教育机构参照执行。

四、组织管理

市教育体育局组织机构执行《关于调整全市教育体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组织机构和包抓督导人员的通知》（固教体发〔2022〕72 号）精神，保持人员和工作机制不变，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区、市党委、政府部署要求，在市应对疫情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全市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及市直各学校（园）结合实际，成立相应领导机构，责任到股室到具体人，与属地卫健、疾控、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绿色通道救治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等。

各学校（园）要严格按照《2023 年春季开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固教体发〔2023〕7 号）要求，切实将规定要求做足做到位，严禁变形走样，选择执行，全面增强学校疫情防控能力。

五、应急处置

（一）严格常态化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和当地条件，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开展师生筛检、轮检、抽检等适宜的抗原或核酸检测，师生出入校门不再提供核酸证明，其他外来人员进入校园须提供核酸或抗原阴性证明。

（二）严格校内发生疫情管理。中小学校以班级为单位出现 1 例感染者后，立即将感染者“点对点”转运定点医院进行

进一步检查、观察和治疗，对感染者所在的班级其他学生和重点接触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并进行5天的跟踪健康监测，感染者所在班级可继续保持线下教学；中小学校以班级为单位一周内出现2例以上感染者后，感染者转运定点医院进行进一步检查、观察和治疗，对感染者所在的班级其他学生和重点接触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并进行5天的居家健康监测，感染者所在班级实施线上教学；中小学校一周内多个班级出现感染者，且经调查分析研判，可能引发一定规模的学校疫情，可以年级或学校为单位停止线下上课、实施线上教学。幼儿园以班级为单位出现1例感染者，感染者所在班级停止入园，该班级其他幼儿实施5天居家健康监测，对全幼儿园师生进行核酸检测；幼儿园多个班级出现感染者，且经调查分析研判，可能引发一定规模的幼儿园内疫情，应及时采取临时关园措施。

（三）严格疫情流行高峰管理。中小学校、幼儿园采取严格的封闭管理，设置师生健康观察室，为有发热等症状师生提供临时留观，并指导家长安全接送学生和幼儿回家。

学校疫情解除后，职业学校、中小学校要及时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幼儿园要及时恢复开园。

六、个人防护

非必要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去人群密集场所，在校工作学习期间尽可能减少与其他教职工和学生接触。日常生活中，师生要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坚持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勤洗手等良好卫生习惯，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在校上课期间，同课堂无涉疫人员，可不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同课堂有涉疫人

员，需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上体育课时，不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学校食堂排队和取餐期间应保持距离，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用餐时尽可能减少聚集、减少交谈。

七、事件报告、通报和信息发布

学校内发现感染病例，应在1小时内向属地教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出报告，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提出并实施防控措施，处置过程中每日不低于1次报告工作进展，处置结束后及时报送结案报告。

报告内容应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初始报告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患病人员症状、患病人数、事件经过、可能的原因等。进程报告包括患病人员治疗与病情变化情况、事件控制情况、造成事件的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结案报告包括事件处理结果（包括事件性质与发生原因）、总结反思、整改情况及责任追究情况等。

八、后期处置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市、县（区）教育体育局教育厅组织有关专家对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及时开展验证性演练，提升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实效性。

九、应急保障

（一）加强生活保障。高度重视师生员工生活服务保障工作。加强与属地政府的沟通协调，安排充足物资供应，落实师生员工用餐、线上教学、理发、洗浴、购物等，确实保证师生

员工正常工作、学习与生活。

（二）加强安全保障。加强校园及周边属地巡逻，调配教职工增强防控力量，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加强网络舆情引导，坚持 24 小时值班值守，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三）加强医疗保障。学校属地在卫生健康和教育等部门指导下，建立学校与属地定点医院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医疗服务机制，满足师生员工就医需求。

（四）加强物资保障。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在校人数的 15%-20%动态储备药品和抗原检测试剂，储备足够的口罩、消毒用品、安全测温设备等常用防疫物资，并确保有 2 周以上的储备量。协调属地工信等部门联合做好各级各类学校的生活物资和防疫物资保障。

十、工作要求

各县（区）按“一地一策”原则，参照本预案制定并完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总体预案，督促指导所属学校按照“一校一策”原则，结合实际制定并完善本校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总体预案，细化完善校地联防联控方案、线上教学应急方案、后勤服务保障方案、宣传报道与舆情应对方案、应急处置报告方案等专项方案。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预案演练，及时完善相关机制措施。